《平阳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

说明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9]179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温应急[2020]19号）和县发改局有关编制工作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了《平阳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基本定位

《规划》是我县“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的首个五年规划，也是首次实现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三规合一”。《规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作为的指南针、定盘星，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重点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考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机制创新、能力提升全过程。

二、《规划》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4.《“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5.《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6.《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

7.《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8.《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9.《浙江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

10.《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11.《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12.《平阳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方案》

13.《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历年县主要领导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5.历年灾害事故统计报表及县控指标完成情况材料

三、《规划》起草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于2020年6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编制工作责任。我局专门成立了局长为组长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并拟定了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把任务落实到专人，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具体承担编制工作。

二是全面总结，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规划》编制小组采取定量与定性、应急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系统内部与聘请专家相结合等多元评估方法，对“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客观评价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总结分析了“十三五”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奠定了基础。

三是深入调研，收集《规划》编制素材。为编制出高质量的应急管理规划，使之真正成为“十四五”期间我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领导小组和编制成员扎实地开展了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在《规划》编制期间，领导小组组织编制人员赴省、温州市和兄弟县区调研交流学习。同时制定调研计划，深入部门、乡镇和重点企业广泛调研，搜集信息，加强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形成了《规划》的总体思路、指导思想，建立了目标指标体系，设置了《规划》主要任务，并在此基础上详细论证了《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四是上下衔接，广泛征求意见。为保证《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编制小组充分利用各方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我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小组积极加强与各有关规划的衔接。一是做好上下级规划的衔接。编制小组密切加强与省、温州市应急管理规划编制小组的联系，努力做好与上级规划的衔接。二是做好与我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认真学习研究《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使《规划》内容与我县总体规划纲要有机衔接。三是做好与各有关单位专项规划的衔接。编制小组积极加强与各部门单位的沟通，多次以发函、座谈、调研的形式，就《规划》的有关指标和内容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做好与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五是强化《规划》编制工作的智力支持。为确保《规划》编制过程充分体现科学论证和民主决策的原则，成立了由温州市安全生产协会、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专家组成的《规划》专家咨询顾问组，全过程参与《规划》调研、咨询和论证工作。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小组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力求《规划》编制的科学合理。